附件2：

**非执业会员年检及继续教育有关事项提示**

一、年检有关事项

（一）年检流程

**1.继续教育。**在中税协税务师教育培训平台完成不少于10学时继续教育后缴纳会费至省税协对公账户。

**2.缴纳会费。**非执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50元/年，从入会当年开始年检，转款时务必注明：“姓名+××年会费”。账户信息如下：江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36001050460050000474，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恒茂华城支行。

**3.年检记录。**省税协核实继续教育和缴费情况后会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作年检记录，无需提供纸质会员证作年检记录。欠缴以前年度会费的非执业会员需携带或邮寄纸质会员证至省税协办理补缴。

**4.下载收据：**省税协在收到会费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会费收据，短信推送至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内登记的会员手机号。各位会员首次登陆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务必完善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年检时间:4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日时间。

二、远程继续教育学习

（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教育培训平台网址：](https://www.cctaaedu.cn/pc.html)https://www.cctaaedu.cn/pc.html#/。

（二）登陆方法：首次登陆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密码11111111。

（三）学时要求：根据中税协《[关于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http://www.cctaa.cn/zczd/zxwj/2019-01-31/CCON17900000017791.html" \t "_blank)》(中税协发〔2021〕7号)第四条：“**税务师应在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学时，以保证税务师专业知识不断更新，能力不断提升。”及第十三条：“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每年要求完成中税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学时须不少于32学时，**不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及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须不少于10学时**”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除学满中税协规定的学时外，如税务师参加了《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可按规定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自主申报学时。

三、省税协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99号14楼1411室。

联系电话：0791-86391731

江西省非执业税务师QQ交流群：578938602